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之义务。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第一产品
金枫酒业	600616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第一产品
金枫酒业	6006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5,054,130.75	2,339,321,450.23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9,767,313.54	1,968,828,440.41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71,568.62	-51,506,397.9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2,689.06	16,665,881.95	-107.74

截止期末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金枫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4.88%	179,041,796	0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7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2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实施战略调整,关注疫情动向落实相关政策
 年初,根据2019-2021年战略发展规划开展“数字化战略调整”,形成具体工作举措。建立品牌营销机制,定期分析经营成果,对重点工作开展,执行总结汇报,推动目标完成。
 针对“新冠疫情”的爆发,及分析疫情对公司核心业务的影响,并制定应对策略。积极关注相关政策,对国家和地方已出台的涉及生产单位用气用电价格、社保减免政策、减免租金等方面的政策,积极梳理,推进落实,努力降低疫情对企业运营的影响。
 (二) 继续围绕“一个品牌,两个占位”的工作方向,寻求业绩增量,强化基础管理
 上半年完成一个系列类大单品的价格梳理,严格市场监管,整体提升经销商毛利,恢复渠道信心,提高品牌力斗。继续打造“高端餐饮”和“高端酒庄”的购策略,重点公司产品形象,增加品牌曝光率,着力强化终端管理,全面提升终端网络的巡查和开拓,推进经销商分类分级,建立执行终端服务规范制度,在经销商管理全面下,各渠道积极寻求突破,努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南通地区加大公共汽车广告投放,品牌知名度日益提升,淮安区域引入夏季度冰饮新品,畅销地区的铺水和冰柜的广卓有成效,成为上半年多次次促销突破,新零售及商超渠道促销提升,打破线上线下边界,与光明同心,选了么、盒马等线上平台合作,拓展销售渠道;积极参与“五五购物节”,尝试形式多样的直播带货,促进销售提升。
 公司将于8、9月份在江西、安徽、苏南等区域召开招商订货会,努力拓展市外市场,提升业绩增量。
 (三) 实施品牌升级升级,强化终端市场监管
 为应对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对原有传播内容重新策划,寻找传播触点;将部分线下宣传活动内容线上传播,加大落地式营销及互联网端的投入,维持品牌活跃度。上半年在上海发布的新媒体综合类报道(新闻报道)中,通过播放抖音TVC广告“新瓶新瓶”TVC广告,提升本上的曝光度与活跃度,收获较好效果;和通过“文化+品牌”的跨界合作,实现品牌共赢,冰和升级版冰瓶啤酒传统营销模式,彰显低度活性,拉近与年轻消费群体距离。实施品牌、终端、渠道、行业内的合作联动,提升金枫品牌整体影响力。
 落实仓库品牌12位经典,2020的外盒包装升级、冰和冰2.0酒品、包装改版等,通过终端网络的不断优化升级,明确品牌档次定位,提升公司产品高端品牌的形象。
 上半年推出与法国泰拿二代目、上海商购联手打造的“双喜秀”参加“金山如诗”全国乡村葡萄酒大赛收获乡村与冠军称号;“2020年金山购物季”,积极参与上海“五五购物节”市内外联动开展招商订货会,参与商超促销,产品进社区推广等多渠道多形式的推广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
 (四) 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学研合作项目
 上半年推出“匠米酒”战略,开展了糯米酒、清酒、米酒酒造等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品类,不断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新包装,打造新口味、新卖点,对新产品开发进行创新储备。
 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项目,与江南大学、中国食品发酵研究院等高校院所分别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对原料、品控、及黄酒新口味等项目开展深入研究,与中国食品发酵研究院和上海化工合作开展《黄酒“后融造”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课题与中国酒业协会合作开发《白酒发酵关键技术》课题。
 (五) 强化精细化管理,促进降本增效。
 进一步简化精益生产,优化产能布局,推进集约化生产。通过整合流水线,实现大线专业化、小线多品种化,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加强三地生产企业之间的学习交流,对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工作定期开展巡查,总结相关经验,持续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完善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公告等,动态调整相关人员开展学习。
 (六) 加强内审部和风控管理,确保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一是在公司内开展拓展标进企业的活动,全面检视标进企业的优秀方法和经验,提升经营治理质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二是积极开展各项管理课题、流程梳理和优化管理,抓住内部控制关键风险,修改优化内控体系,落实内控管理。三是通过对外部采购企业的调查和评估,建立供应商评估与管理体系,从源头上做好“好粮好酒,好酒好粮”。四是做好公司战略规划的总体布局,通过全面调研,完善了公司人才结构,对未来几年的人员结构进行详细测算,探索人才优化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503.7万元,同比增长29.57%;实现利润总额1,956.82万元,同比下降189.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2.27万元,同比下降187.74%。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差错更正》(财会[2019]1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公司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因同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定义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9]122号),适用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并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0-019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评价内控的业务和流程均建立了内部控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缺陷方面的重大缺陷,对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经发现即采取纠正整改措施,内控体系运行有效。
 三、《关于补办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董事8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拟增补夏晓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夏晓平先生、戴建先生、戴建先生出具了同意该提名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20)第12号》,认为本次董事会议事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夏晓平女士具备履职所需的全部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提名夏晓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并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54,385,756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69,004,960股。
 目前,公司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14,619,192股增至669,004,96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4,619,192元增至人民币669,004,960元。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619,19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9,004,96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4,619,19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4,619,192股,其他种类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9,004,9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9,004,960股,其他种类0股。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议案提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夏晓平女士简历:
 夏晓平女士,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0-020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本公司召开。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名为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的业务和流程均建立了内部控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缺陷方面的重大缺陷,对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经发现即采取纠正整改措施,内控体系运行有效。
 三、《关于补办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监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拟增补杨虹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杨虹先生、戴建先生、戴建先生出具了同意该提名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20)第12号》,认为本次监事会议事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虹女士具备履职所需的全部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提名杨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并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杨虹女士简历:
 杨虹女士,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会计师。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市场部总经理。
 二、《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马文祥先生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辞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文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据此马文祥先生的辞呈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后生效。
 鉴于杨虹先生已于7月3日由公司监事会提出补选监事监事的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拟增补杨虹女士和郑惠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提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虹女士,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会计师。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市场部总经理。
 二、《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马文祥先生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辞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拟增补杨虹女士和郑惠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提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之义务。
 3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第一产品
桐昆股份	6012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16,760,384.28	4,006,905,440.13	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2,497,999.28	1,898,535,403.81	12.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87,222.67	1,287,087,242.62	-6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61,462.96	1,308,545,000.03	-97.61

截止期末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4.88%	179,041,796	0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7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2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实施战略调整,关注疫情动向落实相关政策
 年初,根据2019-2021年战略发展规划开展“数字化战略调整”,形成具体工作举措。建立品牌营销机制,定期分析经营成果,对重点工作开展,执行总结汇报,推动目标完成。
 针对“新冠疫情”的爆发,及分析疫情对公司核心业务的影响,并制定应对策略。积极关注相关政策,对国家和地方已出台的涉及生产单位用气用电价格、社保减免政策、减免租金等方面的政策,积极梳理,推进落实,努力降低疫情对企业运营的影响。
 (二) 继续围绕“一个品牌,两个占位”的工作方向,寻求业绩增量,强化基础管理
 上半年完成一个系列类大单品的价格梳理,严格市场监管,整体提升经销商毛利,恢复渠道信心,提高品牌力斗。继续打造“高端餐饮”和“高端酒庄”的购策略,重点公司产品形象,增加品牌曝光率,着力强化终端管理,全面提升终端网络的巡查和开拓,推进经销商分类分级,建立执行终端服务规范制度,在经销商管理全面下,各渠道积极寻求突破,努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南通地区加大公共汽车广告投放,品牌知名度日益提升,淮安区域引入夏季度冰饮新品,畅销地区的铺水和冰柜的广卓有成效,成为上半年多次次促销突破,新零售及商超渠道促销提升,打破线上线下边界,与光明同心,选了么、盒马等线上平台合作,拓展销售渠道;积极参与“五五购物节”,尝试形式多样的直播带货,促进销售提升。
 公司将于8、9月份在江西、安徽、苏南等区域召开招商订货会,努力拓展市外市场,提升业绩增量。
 (三) 实施品牌升级升级,强化终端市场监管
 为应对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对原有传播内容重新策划,寻找传播触点;将部分线下宣传活动内容线上传播,加大落地式营销及互联网端的投入,维持品牌活跃度。上半年在上海发布的新媒体综合类报道(新闻报道)中,通过播放抖音TVC广告“新瓶新瓶”TVC广告,提升本上的曝光度与活跃度,收获较好效果;和通过“文化+品牌”的跨界合作,实现品牌共赢,冰和升级版冰瓶啤酒传统营销模式,彰显低度活性,拉近与年轻消费群体距离。实施品牌、终端、渠道、行业内的合作联动,提升金枫品牌整体影响力。
 落实仓库品牌12位经典,2020的外盒包装升级、冰和冰2.0酒品、包装改版等,通过终端网络的不断优化升级,明确品牌档次定位,提升公司产品高端品牌的形象。
 上半年推出与法国泰拿二代目、上海商购联手打造的“双喜秀”参加“金山如诗”全国乡村葡萄酒大赛收获乡村与冠军称号;“2020年金山购物季”,积极参与上海“五五购物节”市内外联动开展招商订货会,参与商超促销,产品进社区推广等多渠道多形式的推广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
 (四) 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学研合作项目
 上半年推出“匠米酒”战略,开展了糯米酒、清酒、米酒酒造等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品类,不断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新包装,打造新口味、新卖点,对新产品开发进行创新储备。
 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项目,与江南大学、中国食品发酵研究院等高校院所分别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对原料、品控、及黄酒新口味等项目开展深入研究,与中国食品发酵研究院和上海化工合作开展《黄酒“后融造”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课题与中国酒业协会合作开发《白酒发酵关键技术》课题。
 (五) 强化精细化管理,促进降本增效。
 进一步简化精益生产,优化产能布局,推进集约化生产。通过整合流水线,实现大线专业化、小线多品种化,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加强三地生产企业之间的学习交流,对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工作定期开展巡查,总结相关经验,持续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完善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公告等,动态调整相关人员开展学习。
 (六) 加强内审部和风控管理,确保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一是在公司内开展拓展标进企业的活动,全面检视标进企业的优秀方法和经验,提升经营治理质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二是积极开展各项管理课题、流程梳理和优化管理,抓住内部控制关键风险,修改优化内控体系,落实内控管理。三是通过对外部采购企业的调查和评估,建立供应商评估与管理体系,从源头上做好“好粮好酒,好酒好粮”。四是做好公司战略规划的总体布局,通过全面调研,完善了公司人才结构,对未来几年的人员结构进行详细测算,探索人才优化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503.7万元,同比增长29.57%;实现利润总额1,956.82万元,同比下降189.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2.27万元,同比下降187.74%。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差错更正》(财会[2019]1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公司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因同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定义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9]122号),适用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并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虹女士,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会计师。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市场部总经理。
 二、《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马文祥先生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辞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拟增补杨虹女士和郑惠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提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杨虹女士简历:
 杨虹女士,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会计师。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市场部总经理。
 二、《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马文祥先生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辞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拟增补杨虹女士和郑惠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提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B07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